

0~2歲育兒津貼-申請須知及應備文件^{107.7.30製}

(2~4歲育兒津貼:預計108年8月起實施,申請規定教育部正在統整規劃)

★本項補助因高雄市政府需查調比對多項資料約需50~75天審核,若符合資格由高雄市政府完成撥款。

★(敬請留意不符資格信件是否於申請日後50~75天寄達,以免損及申復重審權益)。

★補助期間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或補助期滿、補助身分異動及補助原因消失者(如兒童滿2歲、戶籍遷離本市或公費安置、留職停薪期滿等)即停止補助,至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如有溢領情事,高雄市政府將依規定追回津貼款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或育嬰留職停薪狀態變更(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戶籍地區公所申報,以辦理補助資格異動或停止。

一、補助對象:

(一)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二)未正在領取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三)最近一年綜所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所稅未達20%標準家庭。

二、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說明
1	申請表	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里幹事辦公處申請。
2	戶籍資料(父、母、兒童)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3	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	申請人與配偶有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父或母或兒童(如帳戶遭凍結,請先至郵局更新帳戶)
5	身分證及印章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離婚而未約定監護權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2. 委託他人代辦: 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6	未就業證明 兒童出生後60日內申請,可追溯107年6月、7月津貼者,該2個月份仍須符合父母一方未就業規定,故須檢附【未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之勞保投保明細(無投保、退保、投保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該兒童為第三胎者	應附3名子女戶謄或戶口名簿

佼佼領有育嬰留職停薪六成薪者：

1. 本津貼於兒童出生，戶籍登記完成提出申請者，若在領有育嬰留職停薪六成薪期間同一孩童不得再領取育兒津貼。

2. 另領滿六成薪次月提出申請，若符合資格，自申請當月起補助(無法追溯至出生當月)

佼佼其它特殊情形：

失蹤人口：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在監：在監證明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勞保局：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捷運鳳山站旁） 電話：746-2500